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2〕51号

关于印发《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共享专业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电大，直属分校（学院），各教学点，校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突出专业特色，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办学能力，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推进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业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制订《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共享专业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湖北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刘莺

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共享专业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服务国家战略和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在现有学科专业体系框架和优势特色基础上，优化布局，强化特色，以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群为抓手，建立和完善学科专业管理机制，促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开放教育的融合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有较大影响的、彰显新型高等学校“实体大学+管理服务平台+办学体系”内涵特征的高水平开放型大学，为服务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做出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围绕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聚焦“51020”现代产业集群，助力湖北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优化专业结构，突出专业特色，建成以工学科为重点，管理、文学、教育、法学、经济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结构布局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和重点专业群。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2. 符合国开总部专业布局总体规划和要求。
3. 社会需求相对稳定，专业年招生预期不少于 500 人。

4. 有完整、规范、科学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每个申报专业配备 1 名专业负责人（须为编制内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专职人员）。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较高，具有该专业的学科背景或教学经验，具备开展专业建设的能力。1 名教师只能在 1 个专业担任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牵头组建该专业的教师团队。
6. 具备开办专业必需的经费、教学设施、图书资料或数字化学习资源、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和必要措施。
7. 原则上每年申请新设置 1 个专业。
8. 鼓励支持设置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新技术发展方向、体现产业新趋势和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和调研

申报单位于当年 7 月 20 日前向教务处申报提交《国家开放大学拟申报专业增设申请表》（附件 1）。教务处组织申报单位对拟设置专业的可行性进行调研，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增设申请表(非国控专业)》（附件 2），制订《国家开放大学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 3）。组织由学科专家、专业教师、国开总部教学部和教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的“专业设置论证会”（以下简称论证会），对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本科专业的论证会应有 5-7 名校外学科专家（包括普通

高校或高职院校、行业部委或企业的专家)和1名远程教育专家参加;专科专业的论证会应有4-6名校外的学科专家(包括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行业部委或企业的专家)和1名远程教育专家参加。与会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职务。专家组论证后填写《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增设论证意见书》(附件4)。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材料。

(二) 国开总部审议

申报单位按照国开总部教务部门的要求,提交签字盖章的专业设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非国控专业增设申请表或国控专业增设申请表、《国家开放大学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增设论证意见书》以及其他支撑材料。

国开总部教务部门组织“专业设置审核会”,填写《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增设审核意见书》(附件5),并汇总上报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决议,提出年度新设置专业建议名单和排序,报国开总部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专业备案

国开总部教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申报单位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要求收集意见、修订材料,并汇总报送。教育部公布年度拟招生专业备案结果后,国开总部教务管理部门负责通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专业建设。

共享专业设置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设置的专业原则上不设方向。

(四) 完成专业基础建设，启动招生

申报单位制定《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设必修课建设规划》。建成和配置不少于 60%的统设必修专业课学习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教材、网络课程）。建成和配置不少于 60%非统设专业课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的学习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教材、网络课程）。

申报单位建成和配备教师团队。本科专业教师团队须符合北京市《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每个专科专业须配备 3 人（含）以上本专业背景专职教师，教师团队成员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占比不低于 6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2 人。每名教师在本专业主持的课程门数不超过 3 门（含）。每个专业均须建有网络教学团队。

完成专业基础建设任务后，向国开总部申请专业招生前教学准备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启动招生。

(五) 专业验收

申报单位在限定范围招生后 2 年内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资源建设和配置，须向国开总部提出验收申请。国开总部教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建设单位投入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以及专业的资源建设和配置、教师配备、招生情况、教学过程、考试组织、教学效果等。验收合格的专业可以面向全国招生（区域试点专业、行业学院专业由国开总部规定招生范围）。

校内各教学院部或体系办学单位可根据上述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国家开放大学拟申报专业增设申请

表》和《专业建设调研报告》的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电子版经 OA 流程报送教务处。

联系人：刘莺

联系电话：027-87461615

-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拟申报专业增设申请表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增设申请表(非国控专业)
 3. 国家开放大学 X 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增设论证意见书
 5.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增设审核意见书
 6.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7. 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培养方案撰写要点
 8. 申报单位/学院申报新专业的工作流程及材料清单